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emh.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並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執行董事：

祝仕興先生(主席)
劉學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張景明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顧善超先生
胡湘麒先生
胡曉勇先生
王正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仕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剛先生
謝文傑先生
吳永新先生
張運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10-11室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張景明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及謝文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胡湘麒先生、康仕學先生、張運周先生及趙剛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條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57,762,344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最高為625,776,234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57,762,344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最高為1,251,552,468股股份。此外，受限於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票數方式表決。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emh.com.hk>)。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祝仕興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張景明先生

張景明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張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取得國際金融與貿易的碩士資格。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始展開其房產相關業務，擔任萬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北京的房產開發商)的總經理及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其同時被任命為北京八大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接近20年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 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48%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張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顧善超先生

顧善超先生(「顧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顧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北京清華大學取得房地產專業的碩士學位。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參與到房地產業並曾擔任多家北京房地產開發商的銷售總監及總經理之職務。顧先生現時為北京金都假日飯店有限公司之董事，其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股份代號：925)之附屬公司。

顧先生於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顧先生將收取每年1,314,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 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顧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48%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顧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概無有關重選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胡曉勇先生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資格。胡先生現時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之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胡先生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1)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調任榮譽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將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 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24%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胡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概無有關重選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謝文傑先生

謝文傑先生(「謝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謝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瀚洋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的工作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合資格會計師。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謝先生將收取每年132,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 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謝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概無有關重選謝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5) 胡湘麒先生

胡湘麒先生(「胡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國際企業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於經營管理與公司合併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胡先生現為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8071)及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1566)之董事長、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3323)、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3494)及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將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 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24%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胡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概無有關重選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6) 康仕學先生

康仕學先生，49歲，康仕學先生獲得美國波莫納學院亞洲研究學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康仕學先生能操流利的中文和日文並於公募和私募股權融資、房地產、經濟學和商業戰略擁有深入專業經驗，尤其是涉及海外上市的中國企業。彼為多項文獻(其中包括) *Betting on China: Chinese Stocks, American Stock Markets, and the Wagers on a New Dynamic in Global Capitalism* 之作者。彼亦給予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上市之中國醫療保健和消費行業的發行人，一系列關於投資者關係及資訊披露政策最佳實踐方案之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康先生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非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 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康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概無有關重選康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7) 張運周先生

張運周先生(「張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從事內科及神經內科臨床工作24年，具有神經解剖、神經病理、神經電生理、神經影像及其它學科知識。張先生目前專注於神經系統疑難、危急重症的診治工作，能有效地把神經內科與外科及各專科有效結合，把基礎知識與臨床實踐相結合，實施整體化目標性管理，對神經危重症患者的病情判斷、各種監測與分析、水電平衡、腸外腸內營養、院內感染防治及鎮靜、鎮痛與睡眠等諸方面有獨到見解，另擅長神經系統病變呼吸機機械通氣支持治療及監測。

張先生分別於廣州市第一軍醫大學南方醫院完成第一站博士後和北京市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完成第二站博士後，彼於北京市解放軍軍醫進修學院神經病學臨床取得博士研究生資格、廣州市第一軍醫大學珠江醫院神經內科取得碩士研究生資格及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取得臨床醫療系學士學位。

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神經內科副主任醫師及神經內科副教授專業資格，彼目前為北京市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神經急診科主任，副主任醫師、副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每年132,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 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張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8) 趙剛先生

趙剛先生(「趙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東北師範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河北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趙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工作，一九八九年調任北京市外經貿委外資處工作。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多間企業之總經理職務，及後於二零零五年起至今為全職自由投資者。趙先生對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金融市場、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將收取每年132,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趙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257,762,344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6,257,762,344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合共625,776,23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之資金可能僅從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之資金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年報內經審核賬目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00	0.56
五月	1.43	0.83
六月	1.40	0.94
七月	1.06	0.48
八月	0.87	0.59
九月	0.83	0.66
十月	0.84	0.72
十一月	0.87	0.70
十二月	0.84	0.7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66	0.48
二月	0.58	0.57
三月	0.54	0.4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48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osmic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945,0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15.10%。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Cosmic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78%，故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在可能引致由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結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顧善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胡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謝文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胡湘麒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康仕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張運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趙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宜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1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以表決方式)。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